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束雅琴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韋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代　理　人　林玉玲
　　孫聖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昱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束雅琴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亦有明定，且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而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債務人嗣後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

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司法院民事廳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9月聲請前置協商不成立後，於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自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5年7月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在案，上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即應裁定是否准許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提出書狀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於115年9月29日行訊問程序。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除勞保年金每月23,390元外並無其他收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勞保專戶內款項不得作為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財產，蓋勞保制度有其保障勞工生活之政策目的，故勞保專戶內款項不應作為消債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所得之計算。則債務人雖有領取勞保年金，然勞保年金款項既不計入所得，故債務人於清算期間與聲請前二年收入均為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則分配總額固為0元，仍不符合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復無奢侈浪費之情形，亦不符合第134條要件，故請審酌是否給予免責等語。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聲請前二年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然全體債權人均未受償分毫，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積極與債

權人協商解決，而非逕依消債條例規避債務；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法院詳查債務人有無虛捏債務或奢侈浪費情事；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其餘債權人則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三、按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經查：

㈠債務人雖主張勞保專戶內款項依法非屬清算財團財產，自不列入消債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所得計算，故債務人於聲請前後所得均為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分配總額縱為0元仍不符合不免責事由等語。就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之禁扣財產是否列入第133條可處分所得之範圍，審酌債務人如有勞工保險專戶者，依第98條第2項規定該專戶內款項固非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亦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該專戶內款項屬所得收入之性質並未改變，仍屬債務人得自行支配之財產。且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係在劃定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得共同受償的財產之範圍，並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計算須扣除債務人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惟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係為認定債務人得否免責，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之範圍，係由聲請前二年期間債務人已有財產及各項收入所得構成，再以此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認定債務人應償還普通債權人之最低清償額。二者規範目的、組成與扣除項，均有不同，自不得僅因某項財產依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即認不得列入第

133條之可處分所得。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領取並存入專戶之勞保給付，仍應列入第133條可處分所得之計算。

㈡是以聲請人陳報清算開始後固定收入為領取勞保年金，115年6月起調整為每月23,39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堪認聲請人於清算開始後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4,772元【計算式：00000-00000＝4772】。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自陳其無業，僅領取勞保老人年金每月21,971元等語，依此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527,304元【計算式：21971×24＝527304】。再聲請人於前置調解時陳報112、113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14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聲請前二年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22,160元【計算式：17076×16+18618×8＝422160】，是以前開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105,14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05144】。

㈢然查，本院裁定自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2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數額總額為0元，已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聲請人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再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係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自應敘明有何構成前開條款之具體情事並舉證以實其說，惟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各債權人均未具體指陳有何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並提出證據證明，而經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清算程序相關資料，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即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

不免責事由，併予說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定，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債務人受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105,144元；或繼續清償債務，使債權人受償額達其債權額20%以上（債權總額11,642,663元，債權額20%為2,328,5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表：　　（新台幣元）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受償額	第133條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備　註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338	0	5846	129468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185	0	1654	36637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701	0	3853	8534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187	0	6350	140637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812	0	1660	36762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47	0	4592	101689	
7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0	22221	492098	
8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3517	0	4096	90703	

9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6269	0	3398	75254	
10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0	37192	823654	
11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0	9768	216317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125	0	3821	84625	
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47	0	693	15349	
	合　計	00000000	0	105144	0000000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	依第133條債權人應受償金額佔總債權額比例		0.903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數額						52730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生活費用						422160